**沧州木山精工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及维修保养制度**

**一、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 | 岗位人员 | 责任制度 |
| 污水处理设施 | 王兴勇 | 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 |

**二、维修保养制度**

1．由公司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有关设施设备的工作会议，听取设施维修保养管理人员关于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情况及遗留问题的汇报，同时听取有关部门对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维修保养工作的意见、建议，协调维修保养工作中需要配合及工程部负责人职权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

2．每项维修保养工作实施后由相应设施维修保养管理人员填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于工作完成后二日内将此记录上交公司负责人。

3．相应设施维修保养管理人员将每月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汇总后于第二月首5日内做出并上报公司负责人。

4．因客观原因经批准未按期完成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由设施维修保养管理人员在相应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